



第三节 董事会

【知识点】董事的任期、任职资格和义务

（一）董事的任期

①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三节 董事会

（二）董事的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第三节 董事会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三节 董事会

（三）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1. 董事的**忠实**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①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②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③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第三节 董事会

④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⑤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⑥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三节 董事会

⑦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⑧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⑨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⑩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

2.董事勤勉义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①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②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第三节 董事会

④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⑤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三节 董事会

【知识点】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指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公司法》规定，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

（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②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第三节 董事会

④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⑤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节 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聘任

①《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鼓励上市公司实行差额选举，具体实施细则由公司章程规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③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6年。



第三节 董事会

④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上市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不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节 董事会

⑤《管理办法》规定，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每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15日；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上市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三节 董事会

（三）独立董事的职责

《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有：

①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②对特定的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③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节 董事会

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有下列特别职权：

- 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②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③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④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⑤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⑥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节 董事会

【小结】

董事会性质	代表股东对公司进行管理的机构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机构 经营决策机构 对外代表机构 法定常设机构
董事会的职权	对比股东的权利和股东会的职权
董事会的表决原则	一人一票、多数通过